

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三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引言

## 第二部分 释义

##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7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8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86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蓝黛传动”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

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分所。目前，本所在全国有 70 多名合伙人和顾问，230 余名律师，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 provide 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马秀梅律师和范瑞林律师签字。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马秀梅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所合伙人。马秀梅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000，传真为（010）58091100。

范瑞林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本所专职律师。范瑞林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000，传真为（010）58091100。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11 年 2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至发行人处进行了大量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本所还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修改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

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

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依据 2012 年 3 月 28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 2012 年 3 月 28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蓝黛传动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蓝黛实业	重庆市蓝黛实业有限公司
友合利华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鑫澳创投	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黛岑投资	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福安	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
科博传动	重庆蓝黛科博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帝瀚机械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小康变速器	重庆小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艾凯机电	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
马意机械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蓝黛培训学校	重庆市璧山县蓝黛职业培训学校
帝瑞齿轮	重庆市帝瑞齿轮有限公司
安东诺夫	英国安东诺夫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信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31 名，代表股份 15,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1）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2）数量：5,200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3）每股面值：1.00 元。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

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4）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5）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6）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年产 600 万件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年产 160 万件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扩产项目、年产 10 万台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扩产项目。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7、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有效。”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蓝黛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0022755），发行人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县工业园区河西片区，法定代表人为朱堂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5,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及核定进出口商品目录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加工，生产塑料制品，生产机械模具，包装制品。生产销售：汽车齿轮、轴、变速器总成；摩托车齿轮、轴；汽车用精密铸件”，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5 月 8 日，营业期限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12]075号），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87,628,625.07元、85,035,374.26元和109,854,400.29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12]075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注册资本为15,6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15,600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为5,2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独立和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字 [2012] 028 号) 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 [2012] 075 号) 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字 [2012] 028 号) 和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 [2012] 075 号)，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12]075号),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字[2012]028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12]075号),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12]075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字[2012]028号),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随意变更, 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12]075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管理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12]075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字[2012]028号), 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 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09、2010、2011 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71,855,675.17 元、75,672,302.82 元和 104,652,113.13 元, 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09、2010、2011 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数)分别为 49,220,592.12 元、41,664,014.63 元和 38,520,820.71 元, 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合并数）为 389,200,456.79 元，其中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为 2,605,365.0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字 [2012] 029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 [2012] 075 号）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 [2012] 075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 [2012] 075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 [2012] 075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型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有关备案和批准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同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

定的专项存储账户，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发行办法》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蓝黛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四川华信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1]196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蓝黛实业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51,354,213.00 元。蓝黛实业以截止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51,354,213.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5,6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15,600 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蓝黛实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如下：

1、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3 日核发《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1]璧工商第 278027 号)，预先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蓝黛实业股东会于 2011 年 8 月 28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蓝黛实业现有 31 名股东全部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同意聘请四川华信及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以及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等事项。

3、四川华信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1]19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蓝黛实业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51,354,213.00 元。

4、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1]第 222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蓝黛实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2,397.64 万元。

5、蓝黛实业股东会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四川华信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1]196 号），将蓝黛实业截止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51,354,213.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5,6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15,600 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6、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签署《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7、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出《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

8、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0022755），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系由蓝黛实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签署《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组织结构、公司筹备和发起人责任等予以明确。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1、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四川华信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蓝黛实业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审计报告》；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蓝

黛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2、四川华信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 [2011] 59 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出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 15,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及壳体等零部件、变速器总成、摩托车主副轴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2 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持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等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营业部开立基本账户（账号：200101040000212）。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取得了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渝税字 500227203940748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1、发行人目前设置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立办公室、内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部、对外

贸易部、财务部、采购部、品质技术管理部、技术中心、生产规划部、生产制造部、动力设备管理部、仓储物流部、证券法务部等部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 1、发起人

蓝黛实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朱堂福、友合利华、熊敏、鑫澳创投、黛岑投资、朱文明、朱滨、陈小红、黄柏洪、张玉民、李勇、丁家海、左利静、周安炜、熊天春、陈胜良、欧文辉、李亚桥、曾凤仙、熊宝承、翟卫林、陈勇、沈沁潮、陈维、邓义明、熊天飞、周家国、冯德应、赵勤、叶太萍、陈波。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15,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及其在发行人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国籍	营业执照/ 身份证号	住所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朱堂福	中国	51023219660206* ***	重庆市渝北区 龙健路**号** 幢	110,167,200	70.620
2	友合利华	--	110111013908608	北京市房山区 良乡凯旋大街 建设路 18 号 -A720	15,042,858	9.643
3	熊敏	中国	51023219681018* ***	重庆市渝北区 龙健路**号** 幢	14,632,800	9.380

4	鑫澳创投	--	320582000173618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悦丰大厦	5,014,283	3.214
5	黛岑投资	--	500227000022431	重庆市璧山县璧泉街道双星大道8号	3,354,000	2.150
6	朱文明	中国	32010619671004* ***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建业北路**号**幢**室	3,342,859	2.143
7	朱滨	中国	50022719850920* ***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中兴路2号	1,170,000	0.750
8	陈小红	中国	51023219641225* ***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韵路2号附1号**	585,000	0.375
9	黄柏洪	中国	33062319690214* ***	南京市建邺区露园10号**幢**室	390,000	0.250
10	张玉民	中国	13020619620220*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越秀路16号北城水岸12幢**单元**室	390,000	0.250
11	李勇	中国	51022619710220* ***	重庆市江北区船舶村366号**	351,000	0.225
12	丁家海	中国	51022219710316* ***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村30号3幢**单元**	195,000	0.125
13	左利静	中国	51022119761125* ***	重庆市九龙坡区冶金三村25号**单元**	195,000	0.125
14	周安炜	中国	51900319741013* ***	四川省都江堰市科技开发区青城路395号	117,000	0.075
15	熊天春	中国	51022519731103* ***	重庆市璧山县璧渝路316号**单元**	117,000	0.075
16	陈胜良	中国	51023119641028* ***	重庆市璧山县金剑路494号**幢**	78,000	0.050
17	欧文辉	中国	51023219730924* ***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山小区	78,000	0.050

				1号15幢**单元		
18	李亚桥	中国	51050319781229* ***	重庆市璧山县 丁家镇大岚坳 村3组	78,000	0.050
19	曾凤仙	中国	51023219670325* ***	重庆市璧山县 青杠大字街附 二街2号**单 元	78,000	0.050
20	熊宝承	中国	50022719850111* ***	重庆市璧山县 青杠清明村12 组	78,000	0.050
21	翟卫林	中国	50023719840625* ***	重庆市巫山县 巫峡镇望霞路 520号1幢** 单元	78,000	0.050
22	陈勇	中国	51022219680605* ***	重庆市九龙坡 区走马镇慈云 村2组37号	78,000	0.050
23	沈沁潮	中国	43110219851115* ***	重庆市璧山县 解放路38号附 92号	78,000	0.050
24	陈维	中国	51023219651006* ***	重庆市璧山县 中医院巷42号 **单元**	39,000	0.025
25	邓义明	中国	51023219721015* ***	重庆市璧山县 皮鞋城一路 186号2幢** 单元	39,000	0.025
26	熊天飞	中国	51022519751125* ***	重庆市江津市 杜市镇龙凤村 4组3号	39,000	0.025
27	周家国	中国	51022819711002* ***	重庆市璧山县 青杠青山小区 1号1幢**单元	39,000	0.025
28	冯德应	中国	51222319761229* ***	浙江省温岭市 太平街道万昌 中路318号	39,000	0.025
29	赵勤	中国	51022819750324* ***	重庆市璧山县 红宇大道8号 15幢**单元	39,000	0.025
30	叶太萍	中国	51023219720916* ***	重庆市璧山县 沿河东路北段 15号**单元	39,000	0.025

31	陈波	中国	51022319730315* ***	重庆市璧山县 建设路41号** 单元	39,000	0.025
合计			——	——	15,600	100

(1) 友合利华

友合利华持有发行人 15,042,85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643%。

友合利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1013908608)，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A72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友联四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侯立权为代表)，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投资管理”。

根据友合利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友合利华共 9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为北京友联四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8 名；友合利华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联四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1
2	卜炜	2,500	27.78
3	侯立权	1,910	21.22
4	柏林培	1,200	13.33
5	王正平	1,000	11.11
6	朱庆峰	800	8.89
7	陈君豪	500	5.56
8	李华	500	5.56
9	余林梅	500	5.56
合计		9,000	100

(2) 鑫澳创投

鑫澳创投持有发行人 5,014,2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14%。

鑫澳创投现持有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73618），住所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悦丰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徐伟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管理顾问机构”，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根据鑫澳创投现行有效的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伟才	6,370	91
2	郭建康	350	5
3	刘红照	140	2
4	徐利英	70	1
5	李科峰	70	1
合计		7,000	100

### （3）黛岑投资

黛岑投资持有发行人 3,35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50%。

黛岑投资现持有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0022431），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县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俊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2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8 日，营业期限无。

根据黛岑投资现行有效的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俊翰	360	29.268
2	陈小红	225	18.292
3	黄柏洪	150	12.195
4	张玉民	150	12.195
5	丁家海	75	6.098



6	李勇	75	6.098
7	左利静	75	6.098
8	陈胜良	60	4.878
9	周安炜	60	4.878
合计		1,23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至2012年3月28日，上述发起人仍为公司股东。

##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2012年3月28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朱堂福、友合利华、熊敏、鑫澳创投、黛岑投资、朱文明、朱滨、陈小红、黄柏洪、张玉民、李勇、丁家海、左利静、周安炜、熊天春、陈胜良、欧文辉、李亚桥、曾凤仙、熊宝承、翟卫林、陈勇、沈沁潮、陈维、邓义明、熊天飞、周家国、冯德应、赵勤、叶太萍、陈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堂福、友合利华、熊敏。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朱堂福，直接持有发行人110,167,2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62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堂福、熊敏和朱俊翰。朱堂福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朱堂福与熊敏为夫妻关系，朱堂福与朱俊翰为父子关系。熊敏直接持有发行人14,632,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380%；朱俊翰为黛岑投资第一大股东，持有黛岑投资29.268%股权，黛岑投资持有发行人3,354,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50%。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的蓝黛实业的股权比例，以

蓝黛实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1]59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核查，蓝黛实业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原属于蓝黛实业的相关资产及业务资质证书的所有权权属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外，其他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大部分已转移至发行人，部分正在办理变更手续不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朱堂福	110,167,200	70.620
2.	友合利华	15,042,858	9.643
3.	熊敏	14,632,800	9.380
4.	鑫澳创投	5,014,283	3.214
5.	黛岑投资	3,354,000	2.150
6.	朱文明	3,342,859	2.143
7.	朱滨	1,170,000	0.750

8.	陈小红	585,000	0.375
9.	黄柏洪	390,000	0.250
10.	张玉民	390,000	0.250
11.	李 勇	351,000	0.225
12.	丁家海	195,000	0.125
13.	左利静	195,000	0.125
14.	周安炜	117,000	0.075
15.	熊天春	117,000	0.075
16.	陈胜良	78,000	0.050
17.	欧文辉	78,000	0.050
18.	李亚桥	78,000	0.050
19.	曾凤仙	78,000	0.050
20.	熊宝承	78,000	0.050
21.	翟卫林	78,000	0.050
22.	陈 勇	78,000	0.050
23.	沈沁潮	78,000	0.050
24.	陈 维	39,000	0.025
25.	邓义明	39,000	0.025
26.	熊天飞	39,000	0.025
27.	周家国	39,000	0.025
28.	冯德应	39,000	0.025
29.	赵 勤	39,000	0.025

30.	叶太萍	39,000	0.025
31.	陈波	39,000	0.025
合计		15,6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下的股东出资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且已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 1、发行人的前身为蓝黛实业，蓝黛实业的重大法律事项变更情况如下：

#### （1）1996年成立

##### ①章程

朱堂福与熊敏于1996年4月27日签署《章程》，约定出资100万元成立蓝黛实业，其中，朱堂福认缴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熊敏认缴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 ②验资

经重庆璧山审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5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璧审所查验[96]字050号）验证确认，截至1996年5月6日，蓝黛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机器设备46万元，土地使用权15万元，材料39万元。

##### ③工商登记

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6年5月8日向蓝黛实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杠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朱堂福，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日用化妆品、加工机械零配件、生产塑料制品、生产机械模具、包装制品”，成立日期为1996年5月8日，营业期限无。

蓝黛实业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堂福	80	80
2	熊敏	20	20

合计	100	100
----	-----	-----

④本所注意到，上述机器设备及材料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且蓝黛实业一直未作账务处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未过户至蓝黛实业名下。根据蓝黛实业、朱堂福和熊敏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1 日、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蓝黛实业自设立之初即将该宗土地及地面两幢建筑物作为法定经营场所，且自成立以来将上述房地产作为办公楼和厂房使用，是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2) 2001 年 3 月增资

①股东会决议

蓝黛实业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朱堂福认缴 72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0 万元，实物资产 520 万元），熊敏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 180 万元。

②验资

经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重永生所验[2001]2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6 日，蓝黛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0 万元，实物资产 700 万元。

③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变更，蓝黛实业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蓝黛实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堂福	800	80
2	熊敏	200	20
<b>合计</b>		<b>1,000</b>	<b>100</b>

④本所注意到，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上述货币出资由于支票填写错误未能实际入账，而由朱堂福于 2001 年 3 月 6 日以现金方式将 200 万元缴至公司财务部（凭证号 2001 年 03-001#），对于上述事实，本次验资专户开立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朱堂福于同日出具了《关于 2001 年 3 月出资缴纳情况的说明》。

(3) 2004 年 3 月增资

①股东会决议

蓝黛实业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朱堂福以实物资产认缴 3,731 万元；熊敏以货币资金认缴 269 万元。

## ②资产评估

朱堂福以 6 项房屋所有权和 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增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会评报字 [2003] 第 23 号），拟增资的 6 项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3,829.73 平方米）及 9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62,910 平方米）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731.84 万元。

朱堂福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及评估价值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净值 (元)	实际入账价值 (元)
1	房权证 212 字第 030619 号	主厂房	2001-9	8097.97	7,218,322	7,213,990
2	房权证 212 字第 030620 号	综合楼	2001-9	3141.10	2,667,736	2,667,736
3	房权证 212 字第 030620 号	门卫室	2001-9	33.62	42,798	42,798
4	房权证 212 字第 039923 号	A 幢厂房	2003-5	4572.06	4,184,898	4,184,898
5	房权证 212 字第 039924 号	B 幢厂房	2003-5	4572.06	4,184,898	4,184,898
6	房权证 212 字第 039925 号	CD 幢厂房	2002-8	3412.92	2,970,680	2,970,680
合计				23829.73	21,269,332	21,265,000

朱堂福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及评估价值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净值 (元)	实际入账价值 (元)
1	璧国用 (2003) 字第 02522 号	璧城镇工业区	工业出让	1,407	360,200	360,107.98
2	璧国用 (2003) 字第 04396 号	璧城镇牛角湾	工业出让	16,934.5	4,318,300	4,317,196.82
3	璧国用 (2003) 字第 04394 号	璧城镇牛角湾	工业出让	15,979.94	4,074,900	4,073,859.00
4	璧国用 (2003) 字第 04394 号	璧城镇牛角湾	工业划拨	530	123,500	123,468.45
5	璧国用 (2002) 字第 002477 号	璧城镇牛角湾	工业出让	5,556.5	1,416,900	1,416,538.03
6	璧国用 (2003) 字第 04393 号	璧城镇牛角湾	工业出让	4,572.06	1,165,900	1,165,602.15

7	璧国用(2003)字第02524号	璧城镇工业区	工业出让	12,800	3,276,800	3,275,962.89
8	璧国用(2003)字第04395号	璧城镇牛角湾	工业出让	4,470	1,144,300	1,144,007.67
9	璧国用(2002)字第02472号	璧城镇牛角湾	工业出让	660	168,300	168,257.01
<b>合 计</b>				<b>62,910</b>	<b>16,049,100</b>	<b>16,045,000</b>

### ③验资

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4]016号)验证确认,截至2004年3月16日,蓝黛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69万元,实物资产3,731万元。

### ④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变更,蓝黛实业于2004年3月2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堂福	4,531	90.62
2	熊敏	469	9.38
<b>合计</b>		<b>5,000</b>	<b>100</b>

⑤本所注意到,上述用于出资的一宗位于璧城镇牛角湾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璧国用(2003)字第04394号(面积为530平方米),系工业划拨用地,蓝黛实业以97,200元自田世红受让取得。

### (4) 规范出资及验资复核

#### ①规范出资

就蓝黛实业成立时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朱堂福于2011年6月29日补缴土地出让金21.2385万元,并于2011年7月15日过户至蓝黛实业名下。

就蓝黛实业历史沿革中其他不规范出资(具体包括成立时的机器设备及材料出资,2001年增资时的货币及实物出资,2004年增资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璧国用(2003)字第04394号(530平方米)出资),朱堂福于2002年3月12日、3月26日、3月28日、2004年1月7日以银行存款方式(总额为184万元)存入公司银行账户;朱堂福、熊敏于2011年7月18日以银行存款方式(总额为

813.346845 万元)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 ②验资复核

经四川华信出具《验资复核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2]032号)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7月18日,蓝黛传动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累计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实际已经全部到位,其中以前年度的不规范出资813.346845万元已于2011年7月18日予以规范。

## (5) 2011年8月股权转让

### ①股权转让协议

朱堂福与友合利华于2011年8月1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9.643%的股权以9,000万的价格转让给友合利华。

朱堂福与鑫澳创投于2011年8月1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3.214%的股权以3,000万的价格转让给鑫澳创投。

朱堂福与黛岑投资于2011年8月1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2.150%的股权以1,720万的价格转让给黛岑投资。

朱堂福与朱文明于2011年8月1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2.143%的股权以2,000万的价格转让给朱文明。

朱堂福分别与朱滨等25名自然人于2011年8月1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0.75%股权以600万的价格转让给朱滨;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0.375%股权以300万的价格转让给陈小红;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0.25%股权以200万的价格转让给黄柏洪;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0.25%股权以200万的价格转让给张玉民;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0.225%股权以180万的价格转让给李勇;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0.125%股权以100万的价格转让给丁家海;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0.125%股权以100万的价格转让给左利静;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0.075%股权以60万的价格转让给周安炜;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0.075%股权以60万的价格转让给熊天春;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0.05%股权以40万的价格转让给陈胜良;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0.05%股权以40万的价格转让给欧文辉;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0.05%股权以40万的价格转让给李亚桥;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0.05%股权以40万的价格转让给曾凤仙;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0.05%股权



以 40 万的价格转让给熊宝承；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 0.05%股权以 40 万的价格转让给翟卫林；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 0.05%股权以 40 万的价格转让给陈勇；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 0.05%股权以 40 万的价格转让给沈沁漕；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 0.025%股权以 20 万的价格转让给陈维；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 0.025%股权以 20 万的价格转让给邓义明；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 0.025%股权以 20 万的价格转让给熊天飞；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 0.025%股权以 20 万的价格转让给周家国；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 0.025%股权以 20 万的价格转让给冯德应；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 0.025%股权以 20 万的价格转让给赵勤；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 0.025%股权以 20 万的价格转让给叶太萍；朱堂福将所持有的蓝黛实业 0.025%股权以 20 万的价格转让给陈波。

### ②股东会决议

蓝黛实业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 ③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变更，蓝黛实业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黛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堂福	3531.0000	70.6200
2.	友合利华	482.1429	9.6430
3.	熊敏	469.0000	9.3800
4.	鑫澳创投	160.7143	3.2140
5.	黛岑投资	107.5000	2.1500
6.	朱文明	107.1429	2.1430
7.	朱滨	37.5000	0.7500

8.	陈小红	18.7500	0.3750
9.	黄柏洪	12.5000	0.2500
10.	张玉民	12.5000	0.2500
11.	李 勇	11.2500	0.2250
12.	丁家海	6.2500	0.1250
13.	左利静	6.2500	0.1250
14.	周安炜	3.7500	0.0750
15.	熊天春	3.7500	0.0750
16.	陈胜良	2.5000	0.0500
17.	欧文辉	2.5000	0.0500
18.	李亚桥	2.5000	0.0500
19.	曾凤仙	2.5000	0.0500
20.	熊宝承	2.5000	0.0500
21.	翟卫林	2.5000	0.0500
22.	陈 勇	2.5000	0.0500
23.	沈沁漕	2.5000	0.0500
24.	陈 维	1.2500	0.0250

25.	邓义明	1.2500	0.0250
26.	熊天飞	1.2500	0.0250
27.	周家国	1.2500	0.0250
28.	冯德应	1.2500	0.0250
29.	赵勤	1.2500	0.0250
30.	叶太萍	1.2500	0.0250
31.	陈波	1.2500	0.0250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b>

(6) 2011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蓝黛实业于2011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变更情况

(1) 2012年1月经营范围变更

①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0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及核定进出口商品目录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加工，生产塑料制品，生产机械模具，包装制品。生产销售：汽车齿轮、轴、变速器总成；摩托车齿轮、轴；汽车用精密铸件”。

②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变更，发行人于2012年1月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截至2012年3月28日，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发行人未发生增

资、股份转让等重大法律事项变更情况。

综上，鉴于朱堂福、熊敏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以银行存款方式对蓝黛实业历史沿革中不规范出资予以规范并经《验资复核专项报告》（川华信专 [2012] 032 号）验资确认，且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本所认为，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发行人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及核定进出口商品目录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加工，生产塑料制品，生产机械模具，包装制品。生产销售：汽车齿轮、轴、变速器总成；摩托车齿轮、轴；汽车用精密铸件”。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为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及壳体等零部件、变速器总成、摩托车主副轴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发行人从事进出口经营业务。发行人已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10847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博传动从事进出口经营业务。科博传动已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010564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从事的进出口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手续，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 1、1996 年蓝黛实业成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蓝黛实业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蓝黛实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日用化妆品、加工机械零配件、生产塑料制品、生产机械模具、包装制品”。

#### 2、2001 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

经蓝黛实业股东会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蓝黛实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加工、生产塑料制品、生产日用化妆品、生产机械模具、包装制品”。

#### 3、2001 年 9 月经营范围变更

经蓝黛实业股东会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蓝黛实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加工，生产塑料制品，生产日用化妆品，生产机械模具，包装制品。生产销售：摩托车齿轮、轴；汽车齿轮、轴、变速器”。

#### 4、2004 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

经蓝黛实业股东会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蓝黛实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加工、生产塑料制品、生产机械模具、包装制品。生产销售：摩托车齿轮、轴；汽车齿轮、轴、变速器”。

#### 5、2004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

经蓝黛实业股东会于 2004 年 6 月 9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蓝黛实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及核定进出口商品目录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加工、生产塑料制品、生产机械模具、包装制品。生产销售：摩托车齿轮、轴；汽车齿轮、轴、变速器。”

#### 6、2012 年 1 月经营范围变更

经蓝黛传动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蓝黛传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及核定进出口商品目录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加工，生产塑料制品，生产机械模具，包装制品。生产销售：汽车齿轮、轴、变速器总成；摩托车齿轮、轴；汽车用精密铸件。”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真实、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及壳体等零部件、变速器总成、摩托车主副轴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12]075号），发行人近三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70%。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0022755），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发行人的《章程》规定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2年3月28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朱堂福	持有发行人 70.620%的股份
熊敏	持有发行人 9.380%的股份
友合利华	持有发行人 9.643%的股份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堂福、熊敏和朱俊翰。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艾凯机电、蓝黛培训学校。

### (1) 艾凯机电

艾凯机电现持有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0002981），住所为璧山县璧城镇双星大道 8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俊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仓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3 日，营业期限无。

根据艾凯机电现行有效的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俊翰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2) 蓝黛培训学校

蓝黛培训学校现持有璧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 5002274000013 号），负责人为朱堂福，办学类型为机械加工、热处理工初、中级，批准文号为璧山劳社发[2007] 80 号，有效期为三年。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 9 名，分别为朱堂福、陈小红、张玉民、黄柏洪、徐宏智、姜宝君、潘温岳、马永强、张耕。其中，潘温岳、马永强、张耕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 3 名，分别为吴志兰、张英、周勇。其中，张英为职工代表监事，吴志兰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陈小红、副总经理黄柏洪、副总经理张玉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家海。

4、上述第 1 项之自然人股东、第 3 项所述关联方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上述第 1 项之自然人股东、第 3 项及第 4 项所述之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 黛岑投资，朱俊翰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2) 马意机械，朱堂贵（朱堂福之四哥）及其配偶傅如芳持有其全部股权。

马意机械现持有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0024597），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法定代表人为朱堂贵，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马意机械现行有效的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堂贵	40	80
2	傅如芳	10	20
合计		50	100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规范

1、帝瑞齿轮（已转让）

帝瑞齿轮由沈斌杰、孙刚及朱堂福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其中沈斌杰出资 100 万元，孙刚出资 100 万元，朱堂福出资 50 万元；帝瑞齿轮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

朱堂福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分别与孙刚、沈斌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



堂福将其所持有的帝瑞齿轮 20%股权转让给孙刚、沈斌杰各 10%。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帝瑞齿轮净资产值 3,288,654.19 元，经协商确定 20%股权对应转让价为 65.6 万元。

前述股权转让前，帝瑞齿轮股权结构与其成立时一致。前述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帝瑞齿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 [2012] 075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存续的重大关联交易和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金额（元）
重庆市帝瑞齿轮有限公司	原材料	2,671,828.07
重庆市帝瑞齿轮有限公司	水、电、煤气费	135,883.48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012,994.44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	1,079,448.78
<b>合 计</b>		<b>16,900,154.77</b>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金额（元）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377,465.67
重庆市帝瑞齿轮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67,363.54
重庆市帝瑞齿轮有限公司	水、电、煤气费	144,087.74
<b>合 计</b>		<b>13,088,916.95</b>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度金额（元）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7,967,240.60
<b>合 计</b>		<b>7,967,240.60</b>

#### 2、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金额（元）
-------	--------	--------------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931,799.24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555,437.52
重庆市帝瑞齿轮有限公司	原材料	8,289,008.91
<b>合 计</b>		<b>32,776,245.67</b>
<b>关联方名称</b>	<b>关联交易内容</b>	<b>2010年度金额(元)</b>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17,789,354.72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399,610.59
重庆市帝瑞齿轮有限公司	原材料	4,274,862.65
<b>合 计</b>		<b>22,463,827.96</b>
<b>关联方名称</b>	<b>关联交易内容</b>	<b>2009年度金额(元)</b>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096,344.93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813,916.54
<b>合 计</b>		<b>12,910,261.47</b>

### 3、关联担保、质押

#### (1) 报告期内已经执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2008年渝中银璧司授额字0703号	800	2008-7-15至2009-7-2	蓝黛实业	蓝黛实业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朱堂福、熊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中国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2009年渝中银璧司授额字0723号	2,000	2009-7-23至2010-7-22	蓝黛实业	蓝黛实业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朱堂福、熊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中国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2010年渝中银璧司授额字0820号	2,000	2010-8-30至2011-8-25	蓝黛实业	蓝黛实业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朱堂福、熊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中国农行重庆璧山支行	农银高抵字55906200700000029号	2,400	2007-2-26至2009-2-25	蓝黛实业	蓝黛实业以拥有的房地产(212房地证2007字第01245号、212房地证2006第04874、11273、14740、14739、14738号)提供抵押担保;朱堂福、熊敏以其拥有的房地产(212房地证2006字第12323号)提供抵押担保。
5	中国农行重庆璧山支行	55101200900002699	2,000	2009-8-25至2012-7-20	蓝黛实业	蓝黛实业以拥有的房地产(212房地证2009字第

	支行					08931、08932、08933、08937、08938、08940号)提供抵押担保;朱堂福、熊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中国农行重庆璧山支行	55906200900000161	3,400	2009-3-27至2012-3-26	蓝黛实业	蓝黛实业以拥有的房地产(212房地证2006字第04874、11273、14738、14739、14740号、212房地证2008字第08659、08660、08661号)提供抵押担保;朱堂福、熊敏以拥有的房产(212房地证2007字第08662号)提供抵押担保。

(2) 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①朱堂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2011年8月26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55100420110002416、55100420110002417、55100420110002418),朱堂福以8张存单共计6,200万元(单号分别为:[渝]03-003774042、[渝]03-003769555、[渝]03-003769554、[渝]03-003774043、[渝]03-003772320、[渝]03-003398749、[渝]03-003404153、[渝]03-003404154)为蓝黛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1984、55010120110001985、55010120110001986)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借款共计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8月26日起至2013年8月25日止;借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②朱堂福、熊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2009年7月30日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渝中银璧司保证字0728号),朱堂福、熊敏为蓝黛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期)》(合同编号:2009年渝中银璧司中人字0728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3日起至2012年8月2日止;借款利率按照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十二个月为一个周期。

③朱堂福、熊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2011年3月30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1年渝中银璧司高保字0325号),朱堂福、

熊敏为蓝黛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1年渝中银璧司授额字0325号）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3月30日起至2012年3月24日止。

④朱堂福、熊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2011年10月24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1年渝中银璧司高保字1022号），为蓝黛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1年渝中银璧司授额字1022号）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10月24日起至2012年10月18日止。

⑤熊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2011年9月23日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55030120110001510），熊敏以7张存单共计1,268万元（单号分别为：[渝]03-003404165、02-007051876、02-007051875、02-007051870、02-007051871、02-007051874、02-000288696）为蓝黛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4、关联租赁情况

1、蓝黛实业与帝瑞齿轮于2009年12月2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D-DR-091202），蓝黛实业将位于重庆市璧山县璧城镇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出租给帝瑞齿轮，建筑面积为3,200平方米，租金（含税）为每月每平方米8.08元，租赁期限自2010年3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双方于2011年1月1日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D-DR-110101），租金（含税）变更为每月每平方米10元，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由于蓝黛实业于2011年5月将上述租赁厂房转让给艾凯机电，与帝瑞齿轮于2011年4月19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本次租赁合同自2011年5月1日起不再执行。

2、蓝黛实业与蓝黛培训学校于2007年9月1日签署《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蓝黛实业将座落于重庆市璧山县璧城街道双星大道8号公司压铸车间二楼及内部设备出租给蓝黛培训学校作为教学基地使用；租赁期限自2007年9月1日起至2011年8月31日止；蓝黛培训学校负责每月对蓝黛实业员工进行技能提升培训和新进员工的岗前培训，并以培训费冲抵房屋及内部设备的租金。2011年5月，蓝黛实业将上述租赁房产转让给艾凯机电，上述《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终

止。

#### 5、关联方资产转让

(1) 蓝黛实业与艾凯机电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签订《土地房屋转让协议》，将老厂区(含位于璧山县璧城街道双星大道 8 号的 1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62,908.74 平方米及宗地上的 12 幢建筑物、建筑面积 44,292.97 平方米)转让给艾凯机电，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0]第 335 号)的评估价值 5,393.56 万元作为整体转让价格。

(2) 蓝黛实业与朱堂福、熊敏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签订《房产买卖合同》，蓝黛实业向朱堂福、熊敏收购其位于璧山县青杠街道储金路 19 号的 2 幢房屋、建筑面积 2,347 平方米，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1]第 121 号)的评估价值 123.77 万元作为整体转让价格。

(3) 蓝黛实业与马意机械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蓝黛实业向马意机械收购与公司生产配套的机器设备 118 台(套)，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1]第 97 号)的评估价值 407.18 万元作为整体转让价格。

(4) 蓝黛实业与朱堂福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蓝黛实业将一辆劳斯莱斯汽车转让给朱堂福，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1]第 239 号)的评估价值 404.69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

(5) 蓝黛实业与朱堂福、熊敏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堂福、熊敏分别将其持有的科博传动 50%股权转让给蓝黛实业。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1]187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科博传动净资产为 857,578.16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2]075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	-------	-------------	-------------	-------------

预付账款	重庆市帝瑞齿轮有限公司	613,040.74	191,220.72	-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璧山县蓝黛职业培训学校	-	100,000	-
应付票据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0,000.00	11,873,000	12,064,850.00
应付账款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776,934.05	23,772.93
其他应付款	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	11,064,400.00	-	-
其他应付款	朱堂福	25,233,470.20	20,555,769.75	20,555,769.75
其他应付款	熊敏	25,320,000.00	14,720,000.00	10,720,000.00
其他应付款	熊永国(熊敏之父)	-	3,950,000.00	3,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廖世玉(熊敏之母)	-	2,550,000.00	2,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佳群(熊敏之三嫂)	-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曾昌惠(熊敏之大嫂)	-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邹基惠(熊敏之二嫂)	-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傅如芳 (朱堂福四哥朱堂贵配偶)	-	1,200,000.00	1,200,000.00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为发行人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温岳、马永强、张耕出具了《独立意见》：“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现时适用的《章程》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明确规定：

发行人《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发行人《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明确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出详细的定义；该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中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详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经办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要求；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详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了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机制，等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发行人重大关联

交易必须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现时适用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五）发行人采取的其他保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堂福、熊敏、朱俊翰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友合利华（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同时，承诺人将保证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承诺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有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及壳体等零部件、变速器总成、摩托车主副轴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办学类型
1	友合利华	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投资管理。
2	艾凯机电	销售：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仓储。
3	蓝黛培训学校	办学类型为机械加工、热处理工初、中级。
4	黛岑投资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5	马意机械	生产销售：农耕机械。

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均未从事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及壳体等零部件、变速器总成、摩托车主副轴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堂福、熊敏、朱俊翰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友合利华（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称“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承诺人在承诺函中所作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作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放弃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不经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房屋所有权或房屋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等。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持有科博传动 100%股权，持有帝瀚动力 32%股权，持有英福安 50%股权；发行人曾持有小康变速器 40%股权，已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转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博传动持有帝瀚动力 32%股权。

##### 1、科博传动

科博传动现持有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0022798），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县工业园区河西片区，法定代表人为朱堂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22 日，营业期限无。

根据科博传动现行有效的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黛传动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 2、帝瀚机械

帝瀚机械现持有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0030798），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县工业园区河西片区，法定代表人为朱俊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3 日，营业期限为至 2062 年 2 月 10 日止。

根据帝瀚机械现行有效的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黛传动	1,600	32
2	科博传动	1,600	32
3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800	36
合计		5,000	100

## 3、英福安

英福安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43736），住所为重庆璧山工业园区河西片区（蓝黛传动办公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朱堂福，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77.629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涉及许可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股东（发起人）为蓝黛传动、安东诺夫，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 日。

根据英福安现行有效的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黛传动	2,500	50
2	安东诺夫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 4、小康变速器（已转让）

重庆小康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蓝黛实业与重庆黎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6 日签署《章程》，约定设立小康变速器，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重庆小康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0%，蓝黛实业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重庆黎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

蓝黛实业与小康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蓝黛实业将所持有的小康变速器 40% 股权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小康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海特审字[2010]第 124 号）确认的该公司净资产值 3,011.0514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200 万元。就本次股权转让，小康变速器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除小康变速器已转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股权，上述对外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

###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 11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地证》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98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堡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3,212.85	工业	抵押
2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99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堡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9,413.51	工业	抵押
3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05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堡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9,413.51	工业	抵押
4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06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堡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2,874.86	工业	抵押
5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07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堡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0,825.51	工业	抵押
6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08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堡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2,868.19	工业	抵押
7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09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堡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3,778.56	工业	抵押
8	212 房地证 2012 字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	9,890.85	工业	抵押

	第 00710 号	堡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9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11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堡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3,689.19	工业	抵押
10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12 号	璧山县青杠街道储金街 19 号	1,321.11	商住	
11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13 号	璧山县青杠街道储金街 19 号	1,025.89	工业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房地产权证》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本所认为，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 1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地证》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91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保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1491.00	工业	出让	2059-6-9	抵押
2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92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保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4985.00	工业	出让	2059-6-9	抵押
3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93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保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4539.00	工业	出让	2059-6-9	抵押
4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94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保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5800.00	工业	出让	2059-6-9	抵押
5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95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保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24297.00	工业	出让	2059-6-9	抵押
6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96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保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5800.00	工业	出让	2059-6-9	抵押
7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97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保村 10、11	24927.00	工业	出让	2059-6-9	抵押

		社、观音村 2 社					
8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98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保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2724.00	工业	出让	2059-6-9	抵押
9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99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保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4600	工业	出让	2059-6-9	抵押
10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05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保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4436	工业	出让	2059-6-9	抵押
11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06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保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5800	工业	出让	2059-6-9	抵押
12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07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保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4378	工业	出让	2059-6-9	抵押
13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08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保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5800	工业	出让	2059-6-9	抵押
14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09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保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5800	工业	出让	2059-6-9	抵押
15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10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保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2934	工业	出让	2059-6-9	抵押
16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11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原养鱼村 8 社、团保村 10、11 社、观音村 2 社	15798	工业	出让	2059-6-9	抵押
17	2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712 号	璧山县青杠街道储金街 19 号	537.24	商住	出让	2061-6-27	
18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13 号	璧山县青杠街道储金街 19 号	117.19	工业	出让	2061-6-27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房地产权证》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所认为，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1、发行人与耿允和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耿允和将位于安徽芜湖经济开发区二航局小区 10 栋 2 单元 602 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员工住宿，面积为 6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900 元，按季支付。

2、发行人与汪泽云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汪泽云将位于重庆渝北区鸳鸯镇财信小区 2-2-3-3 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常驻力帆股份售后服务的员工住宿，面积为 6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止；年租金为 6,600 元，按年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人之间的上述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蓝黛实业		3018878	12	2002-12-21 至 2012-12-20
2.	蓝黛实业		8228745	1	2011-4-28 至 2021-4-27
3.	蓝黛实业		8228815	7	2011-4-28 至 2021-4-27
4.	蓝黛实业		8228841	9	2011-4-28 至 2021-4-27

5.	蓝黛实业	蓝  黛	8228895	11	2011-11-7 至 2021-11-6
6.	蓝黛实业	蓝  黛	8228998	12	2011-4-28 至 2021-4-27
7.	蓝黛实业	蓝  黛	8229068	22	2011-8-21 至 2021-8-20
8.	蓝黛实业	蓝  黛	8229089	27	2011-8-21 至 2021-8-20
9.	蓝黛实业	蓝  黛	8229101	37	2011-8-28 至 2021-8-27
10.	蓝黛实业	蓝  黛	8229122	39	2011-4-28 至 2021-4-27
11.	蓝黛实业		8913525	12	2011-12-14 至 2021-12-13
12.	蓝黛实业	<b>蓝黛</b>	8913549	12	2011-12-14 至 2021-12-13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上述商标的注册人为蓝黛实业，发行人正在办理注册人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毕注册人名称变更登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 2、专利

### (1) 专利权



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共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变速器换挡组合	201020532067.7	2010-9-17	2011-7-6
2.	蓝黛实业、重庆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湿式多片离合器摩擦钢片温度检测试验装置	201120152792.6	2011-5-13	2012-2-8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专利六档变速器	200920126812.5	2009-3-27	2010-1-20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动车变速器输入减振装置	200920128852.3	2009-9-16	2010-5-12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动车变速器换挡机构	200920128853.8	2009-9-16	2010-6-23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前置后驱发动机变速器	200920206873.2	2009-10-29	2010-7-21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变速器换挡手感提示组合	201020532059.2	2010-9-17	2011-5-18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剃齿夹具	201020274840.4	2010-7-27	2011-6-1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换挡换位拉线支架	201020277925.8	2010-7-30	2011-6-22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变速器壳体	201030252452.1	2010-7-28	2011-1-12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离合器 1 壳体	201030252454.0	2010-7-28	2011-1-12
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换挡换位拉线支架	201030221919.6	2010-6-30	2011-1-12
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变速器	200930161779.5	2009-9-15	2010-5-19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上述列表序号 2 专利专利权人为蓝黛实业，发行人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登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 (2) 专利申请权

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申请权 16 项，具体明细如下

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蓝黛实业	发明专利	钻齿轮点火孔的夹具	201110202140.3	2011-7-19
2	蓝黛实业、 重庆大学	发明专利	湿式多片离合器摩擦钢 片温度检测试验装置	201110123911.X	2011-5-13
3	蓝黛实业	发明专利	齿轮钻孔夹具	201110202186.5	2011-7-19
4	蓝黛实业	发明专利	电动车变速器	200910190872.8	2009-9-16
5	蓝黛实业	发明专利	测槽中心卡尺	201110186854.X	2011-7-6
6	蓝黛实业	发明专利	齿轮端面孔位检具	201110202188.4	2011-7-19
7	蓝黛实业	发明专利	汽车变速器齿轮热处 理后的焊接工艺	201110180552.1	2011-6-30
8	蓝黛实业	发明专利	拉键槽夹具	201110202155.X	2011-7-19
9	蓝黛实业	发明专利	光滑极限量规公差标定 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201010503106.5	2010-10-11
10	蓝黛实业	发明专利	光滑极限量规公差标定 系统	201010284071.0	2010-9-17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汽车变速器空挡开关装 置	201120226629.X	2011-6-30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测槽中心卡尺	201120234748.X	2011-7-6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钻齿轮点火孔的夹 具	201120255171.0	2011-7-19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拉键槽夹具	201120255176.3	2011-7-19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端面孔位检具	201120255199.4	2011-7-19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钻孔夹具	201120255211.1	2011-7-19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申请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上述列表序号 1-10 专利申请权人为蓝黛实业，发行人正在办理专利申请权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毕专利申请权名称变更登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申请权。

### （3）专利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博传动拥有 2 项专利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科博传动与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许可方）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方将其所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通槽式过渡套”（含该专利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工艺）许可科博传动使用；专利号为 ZL200610050029.6，专利有效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实施方式为普通许可；实施范围包括制造、使用、销售该专利的产品，实施期限至该专利权保护期届满止；许可使用费为 21.8 万欧元，由科博传动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支付；专利涉及技术资料提交时间为合同生效且许可方收到许可使用费后 30 日内；科博传动有权利用该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许可方有权利用该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许可方所有。

②科博传动与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许可方）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方将其所拥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手动变速器输出轴锥轴承间隙调整与止退机构”（含该专利涉及的技术秘密）许可科博传动使用；专利号为 ZL200520013216.8，专利有效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止；实施方

式为普通许可；实施范围包括制造、使用、销售该专利的产品，实施期限至该专利权保护期届满止；许可使用费为 20 万元，由科博传动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支付；专利涉及技术资料提交时间为合同生效且许可方收到许可使用费后 30 日内；科博传动有权利利用该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许可方有权利利用该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许可方所有。

经核查，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许可方是上述授权专利专利权人，具有授权许可使用的权利，且上述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认为，科博传动拥有上述专利使用权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占有使用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 （六）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除上述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财产的完备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 （七）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 （八）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权利限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财产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九）分支机构

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设立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汽摩齿轮加工分公司（以下称“齿轮加工分公司”）和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机械加工分公司（以下称“机械加工分公司”）。

#### 1、齿轮加工分公司

齿轮加工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300010693），住所为璧山县青杠街道储金路，负责人为熊孝忠，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加工：汽车、摩托车齿轮”，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1 月 25 日。

#### 2、机械加工分公司

机械加工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300010757），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县青杠工贸区，负责人为熊孝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机械配件”，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5 月 8 日。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借款及担保合同

（1）蓝黛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1984、55010120110001985、55010120110001986）。蓝黛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共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止；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朱堂福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朱堂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55100420110002416、55100420110002417、55100420110002418），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5100620120000232）。发行人以所拥有

的 7 宗房地产为最高额为 1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为（1）发行人自 2012 年 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2 月 21 日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形成的债权，（2）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已形成的十二项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3026、55010120110002972、55010120110002630、55010120110002460、55010120110001542、55010120110001337、55010120110000338、55030120120000055、55030120120001883、55030120120001636、55030120120001509、55030120120001508）；抵押财产为《房地产权证》证号分别为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05 号、第 00706 号、第 00707 号、第 00708 号、第 00709 号、第 00710 号、第 00711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本《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有其七项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①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0457），发行人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6 日止；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

②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3036），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止；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

③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2972），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止；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

④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2630），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止；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

⑤蓝黛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2460），蓝黛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止；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⑥蓝黛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1542），蓝黛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7 日止；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⑦蓝黛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1337），蓝黛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16 日止；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3）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5100620120000464）。发行人以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价 10,739 万元为最高额为 3,4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为（1）发行人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形成的债权，（2）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璧山支行已形成的二项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1313、55010120110002135。截至2012年3月28日，本《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有其三项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①蓝黛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2011年6月16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1313）。蓝黛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6月16日起至2012年6月15日止；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②蓝黛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2011年9月19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2135）。蓝黛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1,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9月20日起至2012年9月18日止；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③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2012年3月15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0651）。蓝黛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3月15日起至2013年3月14日止；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

（4）蓝黛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2009年7月30日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期）》（合同编号：2009年渝中银璧司中人字0728号）。蓝黛实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3日起至2012年8月2日止；借款利率按照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按重新定假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十二个月为一个周期。

蓝黛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2009年7月30日签订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9 年渝中银璧司抵押字 0728 号), 蓝黛实业以自有房地产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地产权(权证号为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91 号、第 00692 号、第 00693 号、第 00694 号、第 00695 号、第 00696 号、第 00697 号、第 00698 号、第 00699 号)。朱堂福、熊敏与中国银行重庆璧山支行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09 年渝中银璧司保证字 0728 号),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5) 蓝黛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2011 年渝中银璧司授额字 032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向蓝黛实业提供 2,000 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24 日止。

蓝黛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1 年渝中银璧司高抵字 0325 号), 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为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的债权抵押担保。朱堂福、熊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1 年渝中银璧司高保字 0325 号),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 该《授信协议》项下有一项正在履行的单项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1 月 9 日签订《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 2012 年渝中银璧司商贴协字 0105 号), 保理商向卖方提供 2,000 万元的核准贴现额度, 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 此额度为循环贴现额度。

(6) 蓝黛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2011 年渝中银璧司授额字 102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向蓝黛实业提供 2,000 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止。

蓝黛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1 年渝中银璧司高抵字 1022 号), 蓝黛实业以自有机器设备为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的债权

抵押担保。朱堂福、熊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1 年渝中银璧司高保字 1022 号),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 该《授信协议》项下有一项正在履行的单项合同: 蓝黛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签订《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 2011 年渝中银璧司商贴协字 1124 号), 保理商向卖方提供 1,040 万元的核准贴现额度, 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 此额度为循环贴现额度。

## 2、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重庆鼎强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均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寰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卖方)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2012 年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发行人以《配套产品价格协议》形式向卖方订货, 具体确定零部件的名称、型号、价格、数量、交货地点等; 卖方必须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图及相关技术文件、《配套产品质量保证协议》和《技术协议》的要求供货; 发行人根据《配套产品质量保证协议》、《技术协议》中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检验验收; 结算以发行人每月实际用量或提交的零件合格数量为依据, 每月 12 日挂账, 每月 26 日付款; 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但在双方未重新签订新的协议之前或未签订书面解除合同之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2) 帝瀚机械与台州市扬子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 帝瀚机械向卖方购买 MXR-560V (BT40 主轴、BT50 主轴) 各 1 台、MXR-460V 立式加工中心 12 台、MAR-500H 卧式加工中心 1 台、MAR-630H 卧式加工中心 3 台、XKA632A 数控卧式升降台铣床 1 台、B3HM-033 珩磨机 1 台和组合机床 1 台, 合同总价款 2,020 万元; 合同签署时预付 20%, 余款在发货前付清; 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付清时起转移; 标的物运输由卖方负责, 交货地点为重庆市璧山县公司厂区。

## 3、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买方)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买方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并向发行人

采购汽车外协产品用于吉利控股集团下属各汽车整车、发动机、变速箱等制造企业生产；产品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以买方下达的《月供计划通知单》确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为准，买方一般提前六日以网络平台或传真等合理方式下达《月供计划通知单》以保证按时供货；发行人应该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以及产品图纸或样件要求进行供货；发行人应依据随货同行的送货单和合格出厂检验报告单按买方要求到买方质量检测部门报检；买方以验收合格后实际入库的产品数量为标志向发行人开具结算单，发行人以每月开具的结算单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入买方财务账 30 天后支付货款；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结束时，内容变更且双方均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 发行人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签订《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编号: QRHT2012/YP0115/C0107) 及《采购开口订单》(编号: QRHT2012/TP0152/C0131), 买方向发行人采购总成、齿轮、输入轴、输出轴等; 采购价格应在 2011 年底结算价格基础上降幅 0.7%; 买方依据《出库汇总表》或《供货清单》所列的数量与发行人结算, 三十天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付款方式为现汇 40%, 承兑 60%; 结算价格中包含运输费、包装费及仓储费; 价格执行有效期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与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买方)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签订《零部件和材料价格协议》(编号: 80096-12-01), 买方向发行人采购变速器总成; 采购价格含税、包装及运费; 买方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增值税发票, 以实际耗用量挂账滚动一个月期满, 即结算付款, 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汇票。

#### 4、建设工程合同

(1) 蓝黛实业与重庆市璧山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市璧山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建重庆市蓝黛实业有限公司技改工程 A 型生产厂房变更工程; 工程内容为福建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内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1 日; 合同价款为 7,759,633.98 元。

#### 5、投资合作合同

(1) 蓝黛实业与安东诺夫于 2009 年 6 月 5 日签订《建立中外合资企业总协

议》，双方共同投资成立英福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蓝黛实业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2,500 万元，占 50% 股权，安东诺夫以欧元现金方式出资 2,500 万元，占 50% 股权。经重庆金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金会验字[2010]第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英福安首期出资已足额缴纳，其中蓝黛实业首期出资人民币 375 万元，安东诺夫首期出资 40.4935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77.6294 万元。

经英福安董事会审议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渝验[2011]14 号）验证确认，蓝黛实业第二期出资 2,125 万元已足额缴纳。重庆市璧山县经济和对外贸易委员会出具璧山经济外贸委发《关于同意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2011]291 号），同意安东诺夫出资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2）为了共同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2011 年度课题 4 “轿车变速箱齿轮加工自动生产线”，2010 年 6 月 4 日，蓝黛实业分别与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学签订了《关于轿车变速箱齿轮加工自动生产线设计组建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与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乙方）的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最终用户，提出对生产线的总体要求，对自动生产线组建进行适应性改造，并承诺购买乙方组建满足要求的变速箱齿轮加工试验自动线；乙方接受本公司的指定委托，承担技术开发组建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结合课题指南的要求，设计制定自动生产线总体设计方案，并最终集成组建轿车变速箱成套齿轮加工国产自动线；公司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由公司提供课题所需的企业自筹配套经费，公司享有中央财政投入经费的 38%，乙方享有中央财政投入经费的 50%；研究成果尽供公司使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乙方不参与分配。

与重庆大学（乙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最终用户，提出对生产线的总体要求，对自动生产线组建进行适应性改造，并对建成自动生产线进行试验验证工作；乙方接受本公司的指定委托，承担技术开发组建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结合课题指南的要求，承担研究开发齿轮加工自动生产线的网格化现场管理与智能监控系统；公司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由公司提供课题所需的企业自筹配套经费，公司享有中央财政投入经费的 38%，重庆大学享有中央财政投

入经费的 12%；研究成果尽供公司使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乙方不参与分配。

##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核查，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为蓝黛实业；发行人系蓝黛实业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影响上述合同的继续履行。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12]第 075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18,169.23 元。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璧山县第三建筑公司	施工方	275,200.00	1 年以内	24.10
璧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	204,000.00	1 年以内	17.87
华隆政	员工	186,934.69	1 年以内	16.37
李吉兰	员工	23,000.00	1 年以内	2.01
卢云胜	员工	20,000.00	1 年以内	1.75
<b>合计</b>		<b>709,134.69</b>	<b>—</b>	<b>62.10</b>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12]第 075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3,245,026.17 元。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1.12.31	性质或内容
熊敏	25,320,000.00	暂借款
朱堂福	25,233,470.20	暂借款
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	11,064,400.00	暂借款
重庆金鑫滤清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代扣社保	363,237.33	代扣职工个人承担社保
合计	62,481,107.53	--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本所另注意到，发行人关联方艾凯机电为发行人提供大额暂借款，该等借款不符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应付款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 1、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无其他合并、分立事项。

###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1)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2) 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1、朱堂福与熊敏于 1996 年 4 月签署《章程》，同意设立蓝黛实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朱堂福出资 80 万元，熊敏出资 20 万元。

2、因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蓝黛实业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并相应修改《章程》。

3、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发起人股东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制定了新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4、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相应修改《章程》。

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适用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系根据有关制订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的。

本所认为，该《章程（草案）》的生效实施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均有权参加（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中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

（4）公司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连任。

（5）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程序有详细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执行。发行人依法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变更设立前的股东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蓝黛实业自成立以来，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其适用的《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蓝黛实业历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变更设立前的股东会对执行董事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及蓝黛实业股东会对执行董事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时《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朱堂福、陈小红、张玉民、黄柏洪、徐宏智、姜宝君、潘温岳、马永强、张耕。其中，朱堂福为董事长；潘温岳、马永强、张耕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吴志兰、张英、周勇。其中，张英为职工代表监事，吴志兰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为总经理陈小红，副总经理黄柏洪，副总经理张玉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家海。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人员尚未解除的情况，均具有任职资格；其

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化

###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发行人前身为蓝黛实业。蓝黛实业自 1996 年起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朱堂福担任。

（2）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9 名，分别为朱堂福、陈小红、侯立权、张玉民、黄柏洪、徐宏智、马永强、张耕、潘温岳。

（3）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由于侯立权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姜宝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发行人前身为蓝黛实业。蓝黛实业自 1996 年起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由熊敏、熊永国担任。

（2）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分别为吴志兰、周勇，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张英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前身为蓝黛实业，蓝黛实业执行董事朱堂福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聘任陈小红为总经理；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聘任黄柏洪为副总经理；

（2）蓝黛实业执行董事朱堂福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聘任陈小红为总经理，黄柏洪为副总经理；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聘任丁家海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 2011 年 8 月 5 日聘任张玉民为副总经理；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同意聘任陈小红为总经理；聘任张玉民、黄柏洪为副总经理；聘任丁家海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同意聘任卞卫芹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会 9 名成员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马永强、张耕、潘温岳，均为由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13 日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时适用的《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12]第 075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建设附加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15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税发 [2002] 47 号文精神，蓝黛传动符合当期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品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总收入的 70%，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2009 年、2010 年所得税税率均按 15%征收；2011 年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尚需备案审核，目前暂按 15%计缴。

根据国税发 [2002] 47 号文精神，科博传动符合当期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品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总收入的 70%，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2009 年、2010 年所得税税率均按 15%征收；2011 年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尚需备案审核，目前暂按 15%计缴。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科博传动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的政策，报告期内退税率均执行 17%。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补贴收入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12]第 075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取得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14,988,951.53 元、12,204,260.80 元和 4,530,62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文号	文件名	核发单位	项目	补贴金额 (元)
---	----	-----	------	----	----------

号					
1	璧山府发[2005]8号	《关于对新办工业生产性企业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	璧山县人民政府	2008年税收返还	5,841,100.00
2	财税字[1999]290号,国税发[2008]52号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返还	8,331,100.00
3	璧城街道工委[2009]15号	《关于颁发2008年度企业振兴贡献奖和发展进步奖的通知》	中共璧城街道工委、璧城街道办事处	2008年度企业振兴贡献奖	50,000.00
4		《公司大门拆迁恢复协议》	璧山县璧城至大学城隧道工程指挥部	收大门拆迁补贴款	50,000.00
5	璧财资[2009]87号	《关于拨付青山公司、蓝黛公司2008年度企业特别贡献奖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	2008年度企业特别贡献奖	380,000.00
6	璧财资[2009]85号	《关于拨付2009年上半年新增贷款财政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	2009年上半年新增贷款财政贴息补助资金	175,613.00
7	璧科委发[2009]36号	《关于下达二00九年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璧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9年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91,100.00
8	璧科委发[2009]35号	《关于下达二00九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璧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9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
9	璧财资[2009]123号	《关于拨付2009年第二批、第三批出口企业技改研发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	2009年第二、第三批出口企业技改研发项目资金	50,000.00
<b>2009年合计</b>					<b>14,989,000.00</b>
1	璧山府发[2005]8号、璧财资[2010]39号	《关于对新办工业生产性企业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返还重庆蓝黛实业有限公司2009年税收的通知》	璧山县人民政府	2009年税收返还	4,823,900.00

2	财税字[1999]290号、国税发[2008]52号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返还	5,979,600.00
3	璧城街道工委发[2010]14号	《关于公布2009年度企业发展贡献奖考核结果的通知》	中共璧城街道工委、璧城街道办事处	2009年企业发展贡献奖	50,000.00
4	璧财资[2010]10号	《关于拨付2009年三、四季度新增贷款财政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	2009年三、四季度新增贷款财政贴息补助资金	225,000.00
5	璧财资[2010]13号	《关于拨付2009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	2009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43,000.00
6	璧财资[2010]8号	《关于拨付2009年度第四批出口企业技改研发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	2009年第四批出口企业技改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70,000.00
7	璧科委[2009]15号	《关于表彰璧山县第二届“十佳科技企业”和“十佳科技人员”的通知》	璧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十佳科技企业奖金	20,000.00
8	璧财资[2010]36号	《关于对青山、红宇、蓝黛、金冠公司完成协作配套额进行奖励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	2009年企业完成协作配套额奖励	178,900.00
9		《关于拨付专利申请奖励金的通知》	璧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专利资助金	8,000.00
10	璧财资[2010]57号	《关于对获得“2009年重庆名牌产品”和“2009年重庆知名产品”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	2009年名牌产品奖励	50,000.00
11	渝财企[2010]410号	《关于拨付2009年下半年和2010年一季度外经贸企业出口信保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	2009年下半年和2010年一季度外经贸企业出口信保保费资助资金	81,000.00
12	璧财资[2010]124号	《关于拨付2010年第二批出口企业技改研发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	2010年第二批出口企业技改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40,000.00

13	渝财企 [2010] 510 号	《关于拨付 2010 年第二季度外经贸企业出口信保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	2010 年二季度外经贸企业出口信保保费资助资金	42,000.00
14	渝知发 [2010] 33 号	《关于拨付 2009 年重庆市企事业单位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	2009 年重庆市企事业单位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	870.00
15	渝财企 [2010] 438 号	《关于拨付 2010 年促进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	2010 年促进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	250,000.00
16	璧财产业 [2010] 88 号	《关于拨付 2010 年区县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	2010 年区县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2,000.00
17		璧城街道办事处《证明》	璧城街道办事处	收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
18	璧科委发 [2010] 11 号	《关于下达二 0 一 0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璧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0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60,000.00
19	渝财企 [2010] 669 号	《关于拨付 2010 年三季度外经贸企业出口信保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	2010 年三季度外经贸企业出口信保保费资助资金	30,000.00
<b>2010 年合计</b>					<b>12,204,300.00</b>
1	璧山府发[2005]8 号、璧财非税便 [2011]18 号	《关于对新办工业生产性企业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返还重庆蓝黛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税收的建议意见》	璧山县人民政府	2010 年企业所得税返还	2,620,000.00
2	璧财产业[2010]138 号	《关于安排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璧山县经济和对外贸易委员会	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3	璧泉街道工委 [2011] 49 号	《关于公布 2010 年度企业发展贡献奖考核结果的通知》	中共璧泉街道工委、璧泉街道办事处	2010 年度企业发展贡献奖	50,000.00
4	璧财产业[2010]140 号	《关于安排 2010 年度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审计补助资金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	2010 年度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审计补助资金	50,000.00

5	璧财产业 [2011] 3 号	《关于拨付 2010 年度第四批出口企业技改研发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	2010 年第四批出口企业技改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30,000.00
6		《重庆市外经贸委关于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的通知》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第四届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财政补贴	13,000.00
7	渝财企 [2011] 735 号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工作经费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201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资金和工作经费	146,000.00
8	璧财产业 [2011] 13 号	《关于拨付 2010 年第三批出口企业技改研发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	2010 年第三批出口企业技改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10,000.00
9	璧财产业 [2011] 141 号	《关于拨付 2010 年第五批出口企业技改研发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	2010 年第五批出口企业技改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10,000.00
10		《关于划拨重庆蓝黛实业有限公司绿化植树款的建议意见》	璧山县财政局	植树款	240,000.00
11		《关于拨付专利申请奖励金的通知》	璧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0 年专利资助	8,000.00
12	璧城街道工委发 [2011] 68 号、璧山委发 [2011] 2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示范点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表彰 2010-2011 年度创先争优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基层党建示范点补助	50,000.00
13	渝知发 [2011] 45 号	《关于拨付 2010 年重庆市企事业单位第二批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10 年重庆市企事业单位第二批专利资助资金	2,820.00
14	渝财企 [2011] 626 号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结构调整资金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2011 年度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结构调整资金	150,000.00
15	璧财产业 [2011] 229 号	《关于拨付 2011 年上半年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	2011 年上半年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	90,000.00



16	璧财产业[2011]338号	《关于拨付2011年7-9月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	2011年7-9月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	370,000.00
17	璧财产业[2011]339号	《关于拨付2011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	璧山县财政局	2011年度进口贴息资金	590,800.00
<b>2011年合计</b>					<b>4,530,600.00</b>

经核查，上述补贴收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均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补贴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 1、发行人

重庆市璧山县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2月9日出具《证明》，自200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重庆市璧山县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2月10日出具《证明》，自200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 2、科博传动

重庆市璧山县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2月9日出具《证明》，自2009年1月1日以来，科博传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重庆市璧山县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2月10日出具《证明》，自2009年1月1日以来，科博传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

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渝环函 [2012] 151 号），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重庆市璧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重庆市璧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科博传动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重庆市璧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重庆市璧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科博传动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其他证明

#### 1、工商行政管理

（1）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编号：A201200107），发行人无不良信息及法院判决信息。

（2）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科博传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2、安全生产

(1) 重庆市璧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 重庆市璧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科博传动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3、社会保障

(1) 重庆市璧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公司之前的未缴纳行为进行处罚。

(2) 重庆市璧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科博传动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科博传动之前的未缴纳行为进行处罚。

## 4、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海关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科博传动严格遵守国家海关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过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经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600 万件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年产 160 万件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扩产项目、年产 10 万台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扩产项目。

上述三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68,040.51 万元，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共计 68,040.51 万元。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核发《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扩建项目备案的批复》（渝发改工[2012]124 号）、《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扩产项目备案的批复》（渝发改工[2012]126 号）、《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扩产项目备案的批复》（渝发改工[2012]128 号），对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备案。

璧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6 日核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12]5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12]4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12]6 号），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通过环评审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并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秉承“诚实、谦让、创新、进取”的企业精神，致力于汽车动力传动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为全球汽车动力传动系统提供稳定、高效、安全、环保的产品，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发展成为在汽车动力传动产品领域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与下游客户进行同步研究与技术开发，提高对下游客户需求的预见和满足能力；继续增加面向客户的配套能力，巩固公司在乘用车变速器市场中的地位；依靠自身在规模、技术、制造等方面的优势，占领国内汽车变速器齿轮及变速器总成中高端市场；加大出口业务的拓展力度，提高外贸出口业务比例，增加变速器齿轮及变速器总成国际市场份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马秀梅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2014年3月12日